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7 年，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和关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高永涛、Bingsheng Teng、姜军。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高永涛、卢斌、许颖。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高永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采矿领域终身教授，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兼任中国金属学会地采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岩石力学学会软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独立董事。曾获第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产学研先进个人、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四项，二等奖二项，三等奖二项，局级特等奖一项。

卢斌，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10月生，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培训教育学院副院长，山东黄金独立董事。曾任南京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经济发展局局长；兼任审计干部教育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副秘书长、金融审计教研室和审计案例教研室成员，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江苏资本市场研究会理事。长期从事公司财务管理、公司金融等方面的研究。已在《Quantitative Finance》、

《经济研究》等国际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并出版《中国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动态调整研究》等著作。

许颖，女，汉族，1976年6月生，硕士学位，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资格。曾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审计主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任，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审计经理，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审计经理；现任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稽核部总经理，山东黄金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均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详细了解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

决策并依法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对本年度内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高永涛	5	3
Bingsheng Teng	5	2
姜 军	5	1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永涛	16	2	14	0	0	否
Bingsheng Teng	13	1	12	0	0	否
姜 军	13	0	12	1	0	否
卢斌	3	1	2	0	0	否
许颖	3	1	2	0	0	否

(三)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议事规程中，独立董事运用专

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重要作用，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相关资料现场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精神，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慎查验，一致认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通知》中所述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于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2016年9月30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币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以上资金已汇入山东黄金募集资金专户。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7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我们对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2、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同意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选举李国红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王培月先生为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涛先生、何吉平先生、王德煜先生、宋增春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汤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审核以上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以上

提案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的董事、总经理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认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57,118,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85,711,880.90 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857,118,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48,569,504.7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公司通过利润分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公司的价值所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并未发现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88 项，确保了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赢得了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认可。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从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工作实施细则认真履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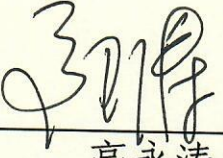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职责、勤勉尽职，独立、公正、审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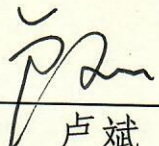
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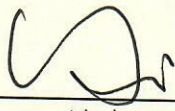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